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补选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陈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事项符合相关会计政策、中国证监会关于《弥补累计亏损的来源、程序及信息披露》（证监会计字[2006]8 号）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以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符合公司对累计亏损的弥补要求，公司已根据最新财务数据拟定累计亏损弥补方案。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以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军宁

张俊民

杨威

2017年11月14日